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7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及其附件《第十三号——化工》规定，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6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
1	功能性硅烷	67,456.55	65,886.36	106,109.39
2	功能性硅烷中间体	139,280.80	1,741.31	2,230.09

注：功能性硅烷中间体主要用于合成制备功能性硅烷产品，仅少量对外销售。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其同比变化幅度

单位：元/吨

序号	产品名称	本期销售均价	上年同期销售均价	同比变动比例
1	功能性硅烷	16,104.91	16,380.57	-1.68%
2	功能性硅烷中间体	12,807.00	14,327.60	-10.61%

注：上述销售均价指不含税销售价格。

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其变化幅度

1.无水乙醇

报告期内，无水乙醇采购均价第一季度环比上涨1.77%，第二季度环比上涨5.40%。

2.优级氯丙烯

报告期内，优级氯丙烯采购均价第一季度环比上涨5.43%，第二季度环比上涨11.12%。

3.烯丙基缩水甘油醚

报告期内，烯丙基缩水甘油醚采购均价第一季度环比上涨14.94%，第二季度环比上涨43.16%。

4.金属硅

报告期内，金属硅采购均价第一季度环比下降1.84%，第二季度环比下降1.06%。

5.甲醇

报告期内，甲醇采购均价第一季度环比上涨0.55%，第二季度环比上涨31.36%。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6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日，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信息。

五、风险提示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考。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6年7月16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荆州沙市支行办理1笔大额存单，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500万元，获得收益1.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大额存单	中国建设银行荆州沙市支行	1,500	2026/7/16	2026/8/16	0.85	1,500	1.08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5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瀚新材”或“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73,333,334元变更为人民币518,636,833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结合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3,333,33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8,636,833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73,333,33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73,333,334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18,636,83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18,636,833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8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员工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公司拟定实施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意公司制定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公司代码：603281　　公司简称：江瀚新材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瀚新材	60328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恒	蔡永菱
电话	0716-8377806	0716-8377806
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东方大道259号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东方大道259号
电子信箱	irm@jhxi.biz	irm@jhxi.biz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24,546,502.7	5,240,406,268.19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73,116,575.5	4,794,004,436.08	3.7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91,780,753.58	944,975,637.01	15.54
利润总额	216,431,422.84	241,541,665.24	-1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094,586.64	210,383,405.98	-1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278,305.69	198,693,470.27	-1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78,182.22	264,739,190.25	-6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4.16	减少0.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7	-14.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7	-14.0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7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甘书官	境内自然人	10.12	37,786,403		无	
贺有华	境内自然人	9.19	34,300,476		无	
尹超	境内自然人	6.37	23,800,000		无	
甘俊	境内自然人	5.44	20,308,400		无	
陈太平	境内自然人	4.89	18,244,673		无	
王道江	境内自然人	4.46	16,638,158		无	
谢永峰	境内自然人	4.44	16,589,000		无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70	10,074,587		无	
付高琼	境内自然人	2.21	8,246,224		无	
贺旭峰	境内自然人	2.07	7,729,195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甘书官、甘俊父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有华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他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甘书官、甘俊父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有华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他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证券代码：603281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预计规模和具体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份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有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描述不代表公司的业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瀚新材”“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核心管理人员、基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人员等（以下简称“持有人”），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162人，最终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认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江瀚新材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50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51,863.68万股的0.48%。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已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034,58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4%，最高成交价为2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22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2.00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371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4.84元/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股票分3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授予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0个月、5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应通过持有人会议行使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一、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义

江瀚新材/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即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核心管理人员、基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人员等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股票	指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锁定期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持有人归属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非经管委会同意所获股份额不得转让或处置的期间，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江瀚新材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拟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创造性以及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提高公司竞争力；

（三）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效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范围及份额分配情况

一、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

二、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认同公司企业文化、符合岗位要求的能力标准、在本岗位业绩突出、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在公司任职的以下人员：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核心管理人员；

（三）基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人员等。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所有持有人均需在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1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3710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合计不超过25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48%。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持有人的总人数预计不超过162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1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持有人名单及对应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拟持有份额数（万份）	拟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罗恒	董事会秘书	2.9355	43.56	1.17%
基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人员（161人）		247.0645	3666.44	98.83%
合计		250	3710	100.00%

注：1、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缴纳的实际出资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持有人自动丧失剩余未按期缴纳部分对应的认购权利，仅享有按期缴纳部分对应的权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取消该部分权益额授予。调整后，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草案公告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份额认购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参加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参加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371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已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03.4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5%，最高成交价为2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22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2.00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50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5.19亿股的0.48%。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一）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4.84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10.82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14.84元/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购买价格设定的合理性说明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核心管理人员、基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人员等。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上述人员系对公司核心业务及未来发展具有直接贡献作用或有重要协同作用的员工，对经营计划及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现有的薪酬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能够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基于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全面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岗位配置及人才队伍体系的诉求，公司平衡了激励效果最大化的目的和公司实施员工激励所需承担的成本，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4.84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购买价格能有效稳固现有人才团队并吸引外部人才，强化公司核心团队对公司中长期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推动公司业绩目标的实现。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也设置了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及分期解锁机制，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对等的要求，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授予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2/3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2/3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股票分3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授予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0个月、5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具体如下：

第一批：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自公司公告授予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8个月后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归属，归属持有人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授予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后解锁；

第二批：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自公司公告授予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0个月后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归属并解锁；

第三批：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为自公司公告授予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2个月后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归属，归属持有人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授予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56个月后解锁。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标的股票的情形。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存在部分折价，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进而推动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各考核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是否解锁。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功能性硅烷销售量【B】
第1个解锁期	2026年	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的目标值为不低于20.20亿元。	公司2026年功能性硅烷销售量的目标值为不低于12.85万吨。
第2个解锁期	2027年	公司2026年-2027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的目标值不低于42.40亿元。	公司2026年-2027年两年累计功能性硅烷销售量的目标值不低于26.86万吨。
第3个解锁期	2028年	公司2026年-2028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目标值不低于66.28亿元。	公司2026年-2028年三年累计功能性硅烷销售量的目标值不低于41.99万吨。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A≥Am，解锁比例100%； A<Am，不解锁	B≥Bm，解锁比例100%； B<Bm，不解锁
		取A、B两个考核指标结果的孰高值。	

注：1、Am：考核指标A【营业收入】的目标值。

2、Bm：考核指标B【功能性硅烷销售量】的目标值。

3、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若公司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目标值要求，当期未解锁的权益可递延至下一个考核期考核解锁，在下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达到目标值要求时一起行使相应权益；若递延至第三个考核期仍未达到的当期目标值考核要求，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收回相关权益并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由公司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并以其原始出资额和市场价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持有人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锁比例。

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合格、B-不合格2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解锁比例：

考核评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A 100.00%	B 0.00%

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当期公司层面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能解锁的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由管理委员会按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和市场价格孰低值收回并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公司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三）公司层面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和功能性硅烷销售量作为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可以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业务经营情况，是公司经营状况、盈利情况及可持续经营情况的最终体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目标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持有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持有人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持有人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持有人具有约束效果，同时能够激发公司核心人才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激励效果。

第六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会议

（一）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期和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行使表决权；

5、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7、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表决权除外）；

8、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出售、清算和财产分配；

9、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10、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